

云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关于建立云南社会科学普及专家库的函

省委政研室、省委党校、省政府研究室、省社科院、各高校，省直有关部门，各州市社科联：

为贯彻落实《云南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》，根据云南省社会科学普及工作委员会的工作部署，更好地顺应新时代哲学社会科学普及事业发展趋势，推进决策科学化和管理高效率，经研究，拟建立云南社会科学普及专家库。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：

一、入选专家的基本条件

（一）坚持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、政策，政治立场坚定，具有较高的政治理论素养和较强的政治敏锐性、鉴别力。

（二）具有较高的学术专业水平和宽广的学术视野，在相关研究领域有较高的学术影响。

(三) 具有较高的学术道德水平，学风端正。

(四) 热心社会科学普及事业，年龄一般在 65 周岁以下。

(五) 入选专家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，在编在岗；
2. 担任处级以上职务，在编在岗；
3. 在全省全国有较高知名度的已退休专家；
4. 在基层一线积累了较多科普工作经验的专家。

二、专家推荐要求

(一) 本次推荐专家为我省社会科学普及专家库首次推荐专家，推荐名额不限，请各地各部门根据本通知要求，结合专家学术水平和本部门实际情况，本着宁缺勿滥的原则，对入库专家严格把关。因政治素质、学术水平、学风问题等不符合入选条件的专家不应纳入专家库。

(二) 请各部门按照入选专家的基本条件推荐专家，优先推荐获得省级以上各类人才、成果奖励的专家，应注意推荐马列科社、党史党建、经济学、政治学、法学、管理学、历史学、民族学、社会学、宗教学、国际问题研究、新闻学与传播学、考古学、体育学、艺术学、外语小语种、少数民族语言和方言等学科，以及与人文社会科学交叉的其他学科专家。

(三) 经各地各部门推荐、省社会科学普及工作委员会审核进入专家库的专家，省社科联将邀请其担任社科规划科普项目、省社会科学普及示范基地、云岭大讲堂等项目评审

专家，参与省社科联组织的全省性社会科学普及宣传活动。

三、报送办法

（一）请各地各部门通过自上而下或自下而上的办法，研究确定拟推荐专家，请专家填写《云南省社会科学普及专家库入选专家信息表》，并附专家个人简介，字数控制在 1000 字以内。请专家按要求完整填报信息，特别是专家的移动电话、E-mail 地址等信息，以便后续的数据使用。

（二）请各地各部门全面核实专家信息资料，并填写《云南省社会科学普及专家库汇总表》，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前将汇总表、专家信息表、专家个人简介纸质版一份报送省社科联科普部。电子版发送至 ynskpj@163.com，邮件主题请标明“**单位推荐专家”。

联系人：吴丽萍

联系电话：0871-68319664，13759198975

附件 1. 云南省社会科学普及专家库入选专家信息表

附件 2. 云南省社会科学普及专家库汇总表

云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20 年 4 月 13 日